

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 第02794章 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1.4.3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(5) <u>環境部</u> 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	1.4.3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(5) <u>行政院環境保護署</u> 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	配合機關組編修改， 名稱更正。